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102 年 10 月 01 日中心會議通過

103 年 7 月 14 日中心會議討論

- 一、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，以做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自我改進之依據並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，特依大學法第五條、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，訂定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辦理評鑑工作，成立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自評小組)，負責審理自我評鑑相關規範、實施計畫、報告書、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。
- 三、自我評鑑以每隔四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訪評作業調整期程。
- 四、自評小組成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定期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，並於自我評鑑完成後召開檢討會議，擬定自我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。
- 五、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
 - (一)內部評鑑由自評小組自行規劃執行。
 - (二)外部評鑑程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，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。
- 六、本中心之外部評鑑委員遴聘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以委員之專業知能列為最優先考量，亦可遴聘兼具理論與實務(中小學經驗)者，成員由本中心主任提名，經自評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聘任。
- 七、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，作為本中心業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。
- 八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